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G2025-0055，（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水暖五金配件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SZC-320700-HCCG-G2025-005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水暖五金配件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爱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爱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